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19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而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

## 董事會函件

准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向相關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

除新購股權計劃因應市場慣例而作出之少許變動外，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同小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標準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6,402,48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不再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新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認購最多63,640,24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仍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所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以長期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勝任之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19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或服務供應商。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與人民幣等值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另行釐定及聲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之規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第(i)項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根據上文第(iii)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之規定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就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數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因素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
- (i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a)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當日止；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企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即授出日期時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授出日期後，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之原因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即授出日期時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授出日期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

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方及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償債安排，則不論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上述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 **(P)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存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參考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相應變動(如有)。根據補充指引所詮釋，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之價格。有關變動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促成該等變動之情況。本公司將作出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之任何調整。

###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之本公司償債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

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會權限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所有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X) 行使後贖回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可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後，全權酌情選擇註銷有關獲行使之購股權，且不會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而改向承授人支付：

- (i) 退回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連同行使購股權通知一併遞交之認購價；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

$$(A \times B) - C$$

當中

A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B指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指適用股份之總認購價，

一旦作出退款及現金補償後，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索償，並須放棄與任何已註銷購股權有關之任何索償。本公司按照上文(ii)段所作之付款須自其保留溢利中扣除，或根據付款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另行入賬。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